

证券代码: 002908
证券简称: 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 2020-090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二次修订稿)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大事项提示：以下关于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其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仅依据该等分析、描述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计划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60,960 万元（含本数），发行数量不超过 6,000 万股(含本数)。

（一）主要假设、前提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相关假设如下：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 2020 年 9 月底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实际发行时间为准；
3、假设发行费用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6060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发行价格为 10.16 元/股，发行数量为 6,000 万股；
4、2019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767.16 万元，比上年增长 21.47%；假设：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损益的预测净利润在 2019 年基础上分别增长 10%、增长 20%、增长 30%三种情景分别计算；
5、未考虑本次非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2019 年公司的利润分配和转增股本的方案如下：公司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0 元现金（含税）；
7、假设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在 2020 年 5 月 30 日后第一个行权期内全部均匀行权；
8、在测算公司本次发行后期末总股本和计算每股收益时，仅考虑上述假设对总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可能产生的股权激励事宜。

（二）主要财务指标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 2020 年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年度 /2019年12月 31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发行前	发行后
期末总股数(万股)	20,086.22	20,104.49	26,104.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0.48	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43	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43	0.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767.16	9,645.88	9,645.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875.28	8,662.81	8,662.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43	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43	0.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767.16	10,520.60	10,520.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875.28	9,450.34	9,45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47	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47	0.44

注：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计算。

由上表可知，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预计短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将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因此，公司短期内即期回报会出现一定程度摊薄。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公司整体实力得以提升，公司将利用此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机遇扩大经营规模，提升盈利能力。但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可能无法与股本和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从而使得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相对本次发行前有所下降。公司存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每股收益被摊薄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同时，在测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公司对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应对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能否于公司未来得到切实履行，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证券代码: 002908
证券简称: 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 2020-086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以现场会议通讯的方式在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 15 号三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公司董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且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对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和要。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与监事会同时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下称“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后的方案具体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魏晓彬、赣州诺科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 名特定投资者。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发行股票，且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其中，魏晓彬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赣州诺科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为魏晓彬控制的公司。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20 年 3 月 2 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 10.16 元/股。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最终发行价格由发行方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 6,000 万股(含 6,000 万股)，各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1	魏晓彬	1,200	12,192
2	赣州诺科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4,800	48,768

截至本次发行预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20,086.22 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29.87%，本次发行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如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放弃认购全部或部分股份份额的，其他认购对象有权认购该等股份份额的权利，有多个认购对象同时提出行使认购权的，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各投资者的认购数量。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魏晓彬、赣州诺科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 名特定投资者。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发行股票，且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其中，魏晓彬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赣州诺科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为魏晓彬控制的公司。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20 年 3 月 2 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 10.16 元/股。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关于首发和再融资中监管关注的热点问题》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和要》的要求进行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和要。

二、关于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二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二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

四、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魏晓彬、赣州诺科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由于魏晓彬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赣州诺科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为魏晓彬控制的公司，且本次发行后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因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五、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各项决策程序的独立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魏晓彬、赣州诺科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 名特定投资者，其中，魏晓彬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赣州诺科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为魏晓彬控制的公司，且本次发行后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因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六、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二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二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

七、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二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二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

八、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二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二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

九、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二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二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

十、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二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二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

十一、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二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二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

十二、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二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二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

十三、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二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二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

十四、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二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二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

十五、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二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二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

十六、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二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二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

十七、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二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二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

十八、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二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二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

十九、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二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二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十、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二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二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十一、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二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二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十二、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二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二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十三、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二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改善资本结构。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本结构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用于日常经营和发展的营运资金压力将在一定程度上得到缓解，现金流状况有所改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与持续经营能力得到进一步增强。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准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提升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并进一步提升盈利水平和核心竞争力。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的业务范围保持不变。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准备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旨在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补充长期发展所需要的流动资金，为公司未来的快速发展奠定基础。

（三）公司应做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填补即期回报，具体如下：

（一）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此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充分行使股东权利，确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合理的各项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保护公司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二）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规规范使用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建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由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规范有效地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提高公司经营和管控能力，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三）优化组织结构，提升运作效率

公司将持续优化内部组织结构，做好各部门的职能定位与机构调整工作，细化完善方案，理清各自职责，整合岗位，激发组织活力，提高工作效率，提升服务质量。同时公司也将优化队伍结构，提升竞争能力，优先保障市场开拓与业务分布。

（四）持续优化资源，提高一体化运营能力

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主营业务优势，突出一体化运行，打造队伍、人员、技术、资金和市场、协调合作，实现资源共享，把公司创新性的业务推广到全产业链服务优势，多年积累的丰富经验将不断提升公司未来持续盈利能力，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五）不断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 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 上市地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生效条件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生效条件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3.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生效条件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4.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生效条件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5.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生效条件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6.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生效条件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7.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生效条件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生效条件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生效条件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生效条件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生效条件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生效条件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3.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生效条件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4.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生效条件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5.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生效条件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6.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生效条件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7.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生效条件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生效条件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生效条件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生效条件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生效条件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生效条件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3.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生效条件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4.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生效条件

</